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1〕152号

答复类别：C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786号建议的答复

陈展弘代表：

《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制度的建议》（第1786号）由我厅会同省检察院、省法院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我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自2015年试点、2017年全面开展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尤其是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积极作为，得到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积极评价。但公益诉讼是一项全新的法律制度，目前依然存在法律依据供给不足、配套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在努力践行“违法者必须为恢复受损公益‘买单’”这一制度初衷的过程中，检察机关与相关职能部门不断联合探索创新、健全完善公益诉讼相关赔偿金制度，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也存在一定困难和不足。

一、我省检察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制度开展基本情况

（一）制订出台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根据《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2019年12月，我厅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制定出台《福建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资环〔2019〕1号），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来源包括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等赔偿金；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通过全省非税收入系统全额上缴至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的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同时还对资金账户、收取、支出、使用及监督管理等作出详细规定，并授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具体管理办法，切实有效解决了之前赔偿金管理不统一、不规范等问题，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积极探索建立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管理制度

传统民事法律上的损害赔偿基本是补偿性赔偿。随着法治进程，针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严重危害群众生命健康的情况，1993年在消费领域正式建立了民事惩罚性赔偿制度；2019年，中央出台相关意见，再次提出“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制度”；2020年，最高检与中央网信办等部门共同印发《关于在

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意见》，就检察机关在食品药品领域民事公益诉讼中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达成共识。目前，我省食品药品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制度尚属于积极探索试行，逐步立制规范的阶段，实践中还存在着支出范围、使用条件、申请程序不明确，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省检察院加强调查研究，并指导有关市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最高检部署，积极探索完善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管理制度。2020年，晋江市检察院联合晋江市法院、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出台《晋江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赔偿资金管理规定（试行）》，为建立食药领域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制度作了有益探索，为全省各地规范、健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管理提供参考借鉴。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15件，累计判缴惩罚性赔偿金300余万元。

二、关于“设立检察公益诉讼赔偿金专项账户和制订资金管理办法”建议的有关意见

（一）关于设立检察公益诉讼赔偿金专项账户的问题。

根据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规定，新开立和变更财政专户一律报请财政部核批，地方不得擅自开设或变更。原有存量财政专户，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要求，也一律进行清理撤并和报备核准，财政专户数只减不增。

在财政国库改革之前，设立财政专户只是为了便于对特定财

政资金的收支进行统一核算和集中管理，改革后的国库单一账户已是各类财政性资金账户的集合，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存、支及资金清算活动均能实现原有财政专户所起到的功能，且资金拨付更加及时，更便利。2020年3月，国家九部门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资环〔2020〕6号）第十条规定“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处理”。现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赔偿金的收缴、分配和使用均可按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得以实现。

（二）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赔偿金资金管理办法的问题。

据了解，在公益诉讼案件受理范围方面，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以及英雄烈士权益保护等领域，除此之外的其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没有具体规定。我省在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范围上尚未出台相关规定。在公益诉讼制度方面，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各有一个条款，而在“两高”相关的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比较具有原则性，在此情况下，部分省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法治支撑，但我省目前暂未出台公益诉讼制度相关的立法文件。基于上述情况，同时考虑到公益诉讼是一项全新的法律制度，目前还存在法律依据供给不足、法律制度不够完善等问

题的实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省检察院牵头探索我省检察公益诉讼各领域的相关法律制度后，由我厅牵头会同省检察院、法院和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公益诉讼各领域赔偿金的财政保障政策及资金管理办法。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配合省直有关部门，结合我省公益诉讼各领域工作实际，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加快完善我省公益诉讼各领域的法律制度，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领导署名：谢隆进

联系人：陈捷太

联系电话：0591-87097606



2021年4月3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办公厅。

